

有識之士仗義執言反暴 助社會堅決與暴力切割

蔡維邦、盧綱、列顯倫等有識之士，他們以高尚良知、淵博學識乃至執業經驗，或批評大律師公會對於暴力「可恥地保持沉默」，或指出人們越是害怕說話暴力就越會升級，或指出謀殺香港言論自由的是黑衣暴徒而不是北京。這些有識之士站出來反暴，有助於全社會看清暴力危害，不再受誤導，堅決與暴力切割。

黎子珍

大律師公會副主席蔡維邦日前宣佈辭任副主席一職，他在《南華早報》寫下〈大律師公會一直可恥地對示威者暴力和其支持者沉默〉一文，交代離任原因，批評示威者放棄理性，改為採取野蠻行徑，遠離法律框架，他強調大律師特別有責任譴責暴徒及縱容他們的人，可是大律師公會的大部分成員卻一直沉默，由於他的立場與公會分歧甚廣，因此離任。蔡維邦嚴厲為「暴徒（Rioters）」開脫罪責的意見領袖，指出示威者放棄理性討論，將問題訴諸野蠻及暴力，甚至犯下嚴重罪行，這是目空一切，漠視他人權益的行為。

有識之士站出來反暴

新西蘭學者專欄作家盧綱(Alex Lo)亦在《南華早報》發表評論文章稱，現在的情況是，香港人越來越害怕說出自己的想法，因為有一小部分人比起對話更喜歡暴力。言論自由就是這樣死亡的，市民害怕發聲已見後遺

遇身體上的暴力，從而會導致自我審查。一旦習慣成為自然，就很難回到昔日開放、無所畏懼分享觀點的狀態。

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Denis Litton)最近寫了一封信，他坦言香港讓全世界看到一個異常脆弱的「一國兩制」體系，如果暴力狀態持續，這個體系甚至會瓦解而無法挽回，若事態發展至如此局面，請記住，謀殺香港言論自由的是黑衣暴徒，而不是北京。

這些有識之士指出，抗議活動還孕育出自己的弗蘭肯斯坦怪物。換句話說，就是這場風暴打開了潘朵拉盒子，釋放了無法無天的暴力出來，黑衣暴徒熱衷於將香港暴亂長期化、合法化、血腥化，一個數十年來一直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正淪為法西斯煉獄：「你不同意我的觀點？我要把你打成肉醬。」香港的法治根基受到嚴重動搖，這是香港之痛。

眼下香港的事態仍在惡化，港人需要做的是不能讓事態繼續惡化下去，不能讓暴徒肆無忌憚，不能讓惡人作惡而受到懲罰，不能讓香港人因為少數人的政治目的而受到傷害，不能讓香港滑向沉淪的深淵。

越害怕暴力 暴力越升級

法國思想家伏爾泰有一句名言：「在雪崩的時候，沒有一片雪花會承認自己的責任。」這句話的合理解釋應該是，在雪崩的時候，沒有一片雪花想要承認自己是雪崩的罪魁禍首，但如果沒有雪花，何來雪崩呢？我們見到暴力場面不斷升級，卻不去制止，不進行切割，每個人都有責任。我們眼看着悲劇形成，看着自己的城市崩壞，因此不要再聲稱自己是一片無辜的雪花了。

現在香港每一個人，幾乎都成了暴力的受害者，所有守護和平的市民不論政治立場，都應該支持警隊依法維護秩序，只有這樣，大家的家才不會被暴徒摧毀，若繼續縱容暴徒、抹黑和反對警方執法，最後每個人都會成為受害者。法治不彰，暴力難止，因此大家必須以愛護香港之心，齊心協力支持警隊採取更有效及更有力的措施止暴制亂，避免香港墮向恐怖主義深淵。

果斷堅毅實施《禁蒙面法》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暴亂持續4個月，蒙面暴徒突破道德底線和法律底線，肆意破壞公私財物、肆意縱火和打砸搶，殘忍圍毆戕害市民。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示威者必須以真面目示人，違法者不能再輕易逃避法律制裁，將有所顧忌，亦有助警方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煽暴派及暴徒瘋狂反撲，指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剝奪港人集會遊行自由，只會令衝突升級；更危言聳聽揚言，「擔心」以後政府會引用《緊急法》實施其他法例「箝制港人自由」，以挑撥煽動示威者上街激烈抗爭。大批蒙面暴徒更大肆破壞港鐵、政府部門、反對暴力的商業機構，在全港各區無底線殺戮，戕害市民，欲把香港變成暴力橫行、人心惶惶的殺戮戰場。

《禁蒙面法》保護學生拯救孩子

面對危局，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

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雖然社會不會因為實施《規例》而一夜安寧，蒙面暴徒沒有因為《規例》而卻步。但這並不等於《規例》沒用，長遠而言，《規例》是平息暴亂重要舉措。

《禁蒙面法》爭議之一，在於是否損害人權。但法例在不少西方國家都獲通過，例如美國上訴法院裁定，制訂該法是旨在「阻嚇暴力行為和便利當局逮捕不法分子」，並非為了打壓任何觀點；而法國憲法委員會在兩次立案法爭議時，皆認為做法原則上合憲。2014年，歐洲人權法院的終審判決，亦裁定法國政府禁止蒙面法合法。

目前香港參與違法暴力衝擊而被捕的2,379人中，有104名是16歲以下，18歲以下的就有約750人。社會有識之士指出，連月來上街的「勇武」暴青，一大特徵就是蒙面口罩，這種裝扮，一是符合互聯網世代青年人習慣躲在虛擬世界隱藏身份的行為心態，二是妄圖逃避刑責。這些暴青一旦被撕去面罩，暴露本相，自然不敢公然犯法，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會大

大降低。因此，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根本上是保護學生、拯救孩子，讓他們知所行止。

警方應將「驅散」改為「圍捕」為主

過去警方對蒙面暴徒衝擊警方防線、襲警、縱火、刑事毀壞、阻塞交通、非法集結等一系列犯罪行為，基本上都是「驅散」；而自稱「Be Water」的蒙面暴徒，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白天被「驅散」，傍晚又捲土重來，「驅散」根本遏止不了暴亂衝擊。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數月前，莫斯科有三千人舉行非法的反政府示威，警方大舉圍捕，一次就捉了一千多人，即是近半人落網，其餘示威者如鳥獸散，震懾之下，至今未有第二次非法集結。為了拯救香港、拯救孩子，政府必須迎难而上，果斷堅毅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為有效對付蒙面暴徒，警方應將「驅散」為主改為「圍捕」為主，唯有在「圍捕」下不斷拘捕蒙面暴徒，才有震撼力、威懾力，才能有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縱容襲警暴行將危及每個港人安全

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剛過去的這個周末，「黑色恐怖」持續蔓延，暴徒的行徑再度升級，偷襲執勤警員用鋸刀割頸，向滿載警員的警車投擲汽油彈，圍毆落單警員並搶奪配槍……種種行為已與謀殺無異，其氣焰囂張、行徑瘋狂比恐怖組織有過之而無不及。

《禁蒙面法》實施以來，黑衣暴徒無視法令、挑戰法治的面目逐漸暴露無遺。在他們的打砸搶燒之下，多間店舖慘遭洗劫，大街小巷火光不斷，公共交通一再受阻，大多數民意已經開始轉向對他們的「譴責」、「不支持」和「割席」，暴亂行動參與人數越來越少。在這種情況下，黑衣魔妄圖將暴力升級，營造恐怖氣氛，製造流血事件，企圖作「最後決戰」，其險惡用心是斷送整個香港的未來，拉全體香港市民為他們的暴行買單。

在這些喪心病狂的暴徒面前，一直衝在最前

線、用身體捍衛着城市安全的，是被暴徒們屢屢「潑髒水」的香港警隊。數月以來，他們承受着難以想像的壓力，在暴亂中維護着香港安全的底線。因此，黑衣暴徒們也一直把警隊視為「眼中釘」，視為重點襲擊對象。幾個月來，暴徒們從言語暴力、起底警方、肆意造謠，到用磚頭、鐵叉、汽油彈攻擊警方，現在已經變成公然圍毆、謀殺警員，襲警程度一再升級。放眼全球，這些行為在任何一个文明社會都無法被接受，然而在香港這個號稱「法治文明」的城市中居然一再發生、習以為常！這種荒誕的情況之所以出現，除了暴力分子越來越喪失最基本的理性和人性，也與香港社會對暴力肆行的縱容、對抹黑攻擊警察言行的縱容有關。政府不作為、媒體不反思、市民不出聲，整個警隊幾萬名警員成為了「孤軍奮戰」的孤膽英雄，無私付出卻不被認同，流血流汗更流淚。

多年來，香港警隊以嚴正執法、高效清廉的口碑享譽世界，是香港這座城市被譽為「亞洲最安全的城市」的最大功臣，更是社會得以良好運轉、市民安居樂業的守護者。香港穩定繁榮不是憑空而來，而是靠無數警隊成員在背後的盡忠職守和默默付出，每一位市民都絕不可忽視。如今，香港社會秩序已經處在崩潰邊緣，城市安全蕩然無存，長此以往，最終受損的將是每一個港人的個人安危，最終被犧牲的將是香港社會的公共利益。

事到如今，每一個市民都必須清醒認識到，香港亂局的結束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香港警方從來都是最出色最克制的執法者，在這場亂局中表現出來的高效克制值得市民們尊重和正視。只有對暴徒依法嚴懲，讓兇徒承受違法代價，勇敢站出來反對暴力、支持警隊，才有可能徹底地「止暴制亂」，讓生活回歸正軌。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源於謬誤和偏見

Mark Pinkstone

美國打着「人道」的旗號，試圖用《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來「懲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就算該法案能夠於本月在國會通過，亦不會構成太大影響。法案的唯一作用是證明中國（包括香港在內）對美方貿易夥伴失去信心而已。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說到底還是信心問題。美國不相信中國能處理好香港問題。可是，至今並無證據證明中國干涉香港的生活方式。無論是主張「港獨」的黃之鋒、羅冠聰還是反華政客陳方安生、黎智英以及李柱銘，他們信口雌黃，詆毀中國剝奪港人自由，但從未提供任何證據支持其言論。事實是美國一直在粗暴干涉香港事務、支持暴徒施暴、威脅香港市民安全已長達四個月。

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Nancy Pelosi)、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以及許多國會議員都已公開表態全力支持香港的抗爭活動，反映他們都支持《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百多天來，暴徒肆意破壞、癱瘓交通以至整個城市。如今他們

將暴力升級，用汽油彈、腐蝕性液體、磚頭以及尖銳武器襲擊執勤的警察，拿着民主的幌子作惡。

美國此舉引起香港各界紛紛作出回應。擁有1,400多名成員的香港美國商會也發表聲明，稱有關各方不應無視香港的特殊地位和傑出成就，香港有言論、信息、市場和個人自由，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橋頭堡……然而，令人擔憂的是，法案若通過，恐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打擊美商，削弱他們在維護香港傳統核心價值方面的影響力。

香港是美國第三大酒類出口地，貿易額達1.3億美元，又是第四大牛肉及牛肉製品進口港，貿易額10億美元，還以40億美元的貿易額成為美國第七大消費型農產品的出口市場。

香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參加美國國慶的活動致辭時指出，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冠絕其他貿易夥伴。據美方統計，過去十年順差累積高達2,970億美元。

1,400多家美國公司選擇在香港落腳，設立辦公室，成立亞太區總部；近85,000名美國居民

以香港為家，另有130萬美國公民去年曾經訪港、或過境香港。同年，約12.7萬港人曾經訪美。美國現在共有20個機場可以直飛香港。

美國和香港長期維持良好緊密的關係，為何要懲罰香港？而懲罰香港有何得益？一些香港本土勢力謀求獨立，希望得到美國支持。這些「港獨」勢力與反華分子聯手在美國國會和白宮不斷游說，試圖令美國政要相信北京正在侵蝕香港的自由，說什麼年輕的立法會議員被取消參選資格(DQ)和褫奪議席就是侵蝕自由的例子。但是，要知道這些被DQ的議員中，有些作出了無效的就職宣誓，另一些是「港獨」活躍分子，所作所為違背《基本法》。

儘管香港有人捏造事實，編出來的故事不堪一擊，但是美國的議員還是會偏聽偏信。歸根究底，這些政客只顧自己的政治利益，並不是憑真理和道義來行事。

(註：本文作者為政府秘書處前首席新聞主任和資深新聞從業員。文章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內容有刪減。)

從源頭止亂 首先依法取締「連登」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啟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了法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邁出「止暴制亂」重要一步。然而，目前社會距離恢復法治秩序仍有距離，還需進行許多步驟，政府須制定一些符合公眾利益且不會對社會造成太大影響的措施，例如，互聯網上煽動暴力和傳播虛假消息的平台，必須依法取締。

首當其衝的便是取締網上討論區「連登」。由6月至今，儘管暴力行動不斷升級，但香港社會始終未能一致反對暴力，反而加速對立。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連登」上不斷有人煽動市民與政府對立的情緒，發表仇恨言論。如果任由這些言論蔓延，止暴制亂難以實現。要徹底走出目前亂局，必須依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徹底堵截煽動信息的源頭。

「連登」成最大亂港禍源

特區政府應當再接再厲，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如依法管治採訪活動，防止「假記者」阻礙警察執法；禁止任何人在警察執勤時作出任何有辱警察的言行；禁止宣傳任何「港獨」言行；禁止學校進行任何形式的罷課或推動「港獨」的活動；最重要的是，從源頭堵截虛假消息和假新聞的傳播。這些措施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處理妥當的話，可暫避免推行宵禁。

在筆者看來，要令到社會平靜，市民情緒緩和，當務之急是要從源頭管治煽動言論的傳播，其中有必要依法禁止網上討論區「連登」，這個平台過去數月以來容許不明人士作出一系列不負責任的煽動言論，進行網上恐嚇，串謀破壞社會安寧，煽動暴亂，慫恿非法集會、遊行、叛亂、罷課等等。由於「連登」的用戶大多以年輕人為主，不少年輕人在其中受到荼毒，走向不法的道路。

6月接連發生暴力衝擊後，「連登」已經變成暴徒交流和分享策略的地方，成為醞釀暴力罪行的溫床。在「連登」討論區中可以看到，暴徒竟然可公開討論如何製作汽油彈攻擊警員，甚至提倡殺警。煽暴者不斷在討論區中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遊行，揚言要將行動升級，還有數之不盡的仇恨言論，更有警員及其家屬的私隱資料被起底，令人觸目驚心。

「連登」的「港獨」言論更層出不窮。在特區政府決定訂立《禁蒙面法》後，「連登」出現所謂「香港臨時政府宣言」。這個「宣言」照搬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字句，還宣佈了7項內容，「例如停止政府所有工作」、「罷免主要官員」、「叫停近期政策」等，甚至有人還張貼了「香港革命軍法」等所謂的「建國」文件。這些都是赤裸裸地煽動「港獨」行為，參與的組織或個人已經涉嫌干犯嚴重的意圖叛逆罪及煽動罪，應當依法及時處置。

引用《緊急法》取締「連登」

如果任由違法言論在「連登」上肆意傳播，網絡暴力不斷發生，只會進一步嚴重影響香港穩定和秩序，令到政府在末端窮於應付，疲於奔命地撲火，即便有心對話也寸步難行，止暴制亂更是無從談起。因此，取締「連登」勢在必行，要徹底堵截煽動信息的源頭。

必須強調的是，取締「連登」並非是影響資訊自由和言論自由，互聯網不是法外之地，香港互聯網也受法律監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已屬犯法。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而互聯網平台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一旦涉嫌違法行為，就要堅決整改。

總的來說，止暴制亂，後續工作仍待完善，特區政府踏出第一步後，須讓社會見到更多成效，筆者認為，必須首先打擊煽動源頭。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取締「連登」，才能令年輕人遠離「港獨」激進分子的煽動，只有依法運用一切必要手段止暴制亂，香港才能夠恢復法治穩定。

請停止對逝者二次傷害



馮煒光

一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15歲女學生日前浮屍油塘海面，據聞因為家人希望她早日入土為安，故已進行火化。此事被黑衣暴徒及黃絲媒體抓住說事，硬要說成是她生前曾因反修例而被捕，甚至是被警方謀殺。黑衣暴徒及黃絲媒體的喪心病狂、黔驢技窮表露無遺。此事也盡顯他們的無恥，為了污蔑警方，黑衣暴徒及黃絲媒體不顧對這位女學生及其家人造成二次傷害，不斷要求校方公佈相關CCTV片段，侵犯女學生的私隱。更有甚者，當黑衣暴徒不滿意校方回應，竟大肆破壞學校設施，簡直無法無天，無恥無良無底線。

據傳媒報道，有知專學生質疑片段遭剪輯，逾600人聚集校內表達不滿，一批蒙面學生在校園內大肆破壞，在地面及牆壁噴上「院長下台」等字句。其間李惠利副院長梁興邦在場學生對話，強調並無修改涉事片段，「全部畀你睇晒，我哋冇作任何修改」，但學生仍然不依不饒。

該名女學生過身，她的家人已很傷心，黑衣暴徒及黃絲媒體有什麼權利破壞她家人的寧靜，不讓他們療治女兒猝逝的傷痛？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猝逝，可由死因庭來審理。法庭不是警察開的，黑衣人絕沒有任何理由懷疑死因庭的公正性。黑衣暴徒藉故搗亂學校、騷擾死者家人絕不應該，只會令死者家人感到驚恐不安。是否他們若不依從黑衣暴徒和黃絲媒體的口徑指罵警察，他們的家也會「被裝修」？

民主、自由以尊重個體為基礎，女學生的家人有權選擇將女兒的遺體早點火化，也有權為保護女兒私隱而要求校方不要隨便向公眾發放相關片段，更有權保護女兒聲譽。該女學生生前沒有因為參與反修例的違法活動而被捕，那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黑衣暴徒和黃絲媒體不能為政治目的、為了抹黑警方而玷污女學生的聲譽。

女學生的家人受夠了，知專的大多數同學也受夠了，全港具正義感的人也受夠了。黑衣暴徒和黃絲媒體，請收手，讓女學生安息，還她家人寧靜。